行政处罚告知书

（公告送达）

告知人：蒋九平、谢亮

被告知人：邓胜君（身份证号:432927\*\*\*\*\*\*\*\*4119）告知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于2025年5月12日驾驶车牌号为湘M67355的轻便摩托车行驶至蓝山县湘粤路地点时，因实施醉酒（151mg/100ml） 驾驶机动车的，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（摩托车、拖拉机）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。以上事实有民警查获经过、鉴定意见书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你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罚款2200元，吊销驾驶证的处罚。根据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46条之规定，你逾期未至我单位进行处理，我单位已按照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，通过互联网应用程序、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力，你仍未在30日内接受处理，现采取公告送达方式予以告知，公告期限为7日。

**在公告期内你有权提出陈诉、申辩或提出听证。公告期满未提出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地址：（办案大队地址）联系电话：13487473998（大队法制部门电话））**

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
2025年7月14日